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於2016年5月修訂了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的指引。根據該指引，部門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時，一般須預設在技術評審方面加入有關非技術員工的建議工資和工時的評審準則。請問署方現行非技術服務合約的評審機制的價格及技術評分比例？以及非技術服務合約於技術評分中工資及工時，以及其他勞工權益及待遇等項目評分的比重，以及它們分別在整體總評分的比重為何。
2. 承上，指引生效後(截至最新情況)署方總共批出多少份的政府非技術外判服務合約？當中街道潔淨、防治蟲鼠服務、街市及熟食市場潔淨服務、廢物收集、可循環物料收集服務和動物屍體收集服務合約的數目分別為何？
3. 承上，請問指引生效後(截至最新情況)，當局有否統計多少份成功批出的非技術外判服務合約的工人工資較前提高？如有，請列出數字。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檢討新評審機制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40)

答覆：

1. 在評審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標書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採用評分表制度，收費得分和技術得分的比重分別為70%和30%。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技術評審的評分準則	在技術評審中所佔百分比的幅度	在整體得分中所佔百分比的幅度
工資	16.0%至22.9%	4.8%至6.9%
工作時數	5.0%至14.3%	1.5%至4.3%
其他 <sup>註</sup>	62.8%至79.0%	18.8%至23.7%

註： 包括執行計劃、過往表現的記錄、管理審定資格等

2.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類別	合約數目(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街道潔淨服務	32
防治蟲鼠服務	19
街市(包括熟食市場和小販市場)潔淨／管理服務	20
廢物收集服務	15
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	2
動物屍體收集服務	1
其他	41
<b>總數</b>	<b>130</b>

3. 政府在2016年發出修訂指引，要求各採購部門在評審標書時，如已採用評分表，須把投標者所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列為評審項目。事實上，在修訂指引發出前，本署已採納這些準則。非技術工人的平均工資在修訂指引發出前後變化不大。

- 完 -